



部分中小学今起转为线上教学

全市所有托幼机构停园,各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停止线下授课

本报讯(记者 王鸿凌)13日,哈尔滨市教育局发布《关于我市部分中小学校线下教学转为线上教学的通知》,鉴于当前疫情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为确保幼儿园(含托幼机构)、中小学校(含中

职学校)、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安全,经研究决定,哈市部分中小学校由线下教学转为线上教学,具体通知如下:

自3月14日起,道外区继续实行线上

教学;道里区、南岗区、香坊区、平房区、松北区、双城区、五常市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由线下教学转为线上教学,教育部门和教研部门加强线上教学指导;其余十个区县(市)由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对疫

情形势进行评估,并决定辖区内中小学校线上线下教学是否转换。

全市所有托幼机构停园,各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停止线下授课。

恢复线下教学时间另行通知。

哈尔滨市应对新冠疫情指挥部发布紧急通知:

3月14日6时起 抵返哈人员实行“落地即检”

当前,国内疫情形势十分严峻,多地出现家庭、学校、社区、工厂等本土聚集性疫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压力较大。为进一步做好抵返哈人员的排查管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严防疫情输入,市指挥部研究决定,自3月14日6时起,对抵返哈人员实行落地即检的排查管控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抵返哈人员,除需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抵达各交通场站或公路卡口时要配合查验健康码、行程史和旅居史,并立即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公路卡口只对省外和省内边境口岸县市抵返哈人员进行检测),即检即走,无需等待核酸检测结果。

哈尔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2022年3月13日

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最新提醒

2022年3月11日,重庆高新区发现3名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异常人员,此3人系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

为精准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有效控制和阻断新冠疫情传播风险,哈尔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特发布疫情防控提醒如下:

一、请2022年2月25日以来到过重庆市高新区以及有过其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者与最近公布的病例行程轨迹有过交集,特别是同时间去过相同地点或乘坐过同航班、同车次的来哈返哈的所有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立即向所在社区(村屯)、工作单位、居住的宾馆报备,并配合执行疫情排查、核酸检测、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

二、提醒市民近期不要前往疫情风险地区,如必须前往,务必提前向所在社区(村屯)、工作单位报备,并注意查询目的地的疫情进展及防控措施要求,自备充足的个人防护用品及必要的消毒用品,做好防护,返哈后,要按照我市相关疫情防控政策执行。如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轨迹交集,或近期接触过上述地区相关人员,应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屯)、工作单位、居住的宾馆报备。

三、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请勿自行服药,需佩戴口罩尽快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和就诊,就诊过程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并主动告知旅居史、接触史。

四、请广大市民充分认识当前疫情复杂形势,继续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为建立免疫屏障积极接种新冠疫苗,特别是还没有接种新冠疫苗的人员(禁忌症除外),包括3-11岁儿童、没有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的人员、完成全程免疫满6个月尚未进行加强免疫的人员,均要到附近接种点接种新冠疫苗;要做好个人健康防护,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尤其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以及在人群聚集场所活动时要佩戴口罩,乘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时还应尽量避免接触公共用品、减少进食和饮水次数,并在日常生活中继续遵守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不扎堆、不聚集、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餐、分餐制、使用公勺公筷,咳嗽、打喷嚏时用纸巾或肘袖遮挡,进出公共场所等应积极配合体温测量、健康码(行程码)查验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哈尔滨市疾控中心
2022年3月13日

哈尔滨市疾控中心 51012320

道里区疾控中心 51669665

依兰县疾控中心 57222573

道外区疾控中心 57672096

巴彦县疾控中心 57502636

南岗区疾控中心 86243577

宾 县疾控中心 57914255

香坊区疾控中心 55694618

方正县疾控中心 57112343

平房区疾控中心 86520920

木兰县疾控中心 57083497

阿城区疾控中心 53722510

尚志市疾控中心 53324184

松北区疾控中心 88105166

通河县疾控中心 57435030

呼兰区疾控中心 57321893

五常市疾控中心 55802434

双城区疾控中心 53163181

延寿县疾控中心 53067333

3月12日0—24时 疫情通报

3月12日0—24时,道外区新增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3例(普通型1例、轻型2例)。上述病例作为密切接触者在集中隔离管控筛查中发现。3月12日核酸检测呈阳性,现已闭环转入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专家组依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修订版)》,结合临床、影像学表现和实验室核酸检测结果,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目前,流调溯源、密接排查、核酸检测、环境消毒和基因测序等工作正在进行中。

新增确诊病例主要情况:

确诊病例19:男,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普通型),现住道外区卫星路38号。

确诊病例20:女,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现住道外区卫星路38号。

确诊病例21:女,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现住道外区卫星路38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规定,现提醒广大市民:

请2月24日以来到过市第二医院以及与阳性感染者行踪轨迹有过同

时空、同轨迹交集,特别是同时间去往相同地点或乘坐过同车次人员,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屯)、工作单位报备,关注官方权威发布,并配合落实流调排查、核酸检测、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请勿自行服药,需规范佩戴口罩到发热门诊排查诊治,就诊过程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并主动告知旅居史、接触史,自觉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共同筑牢疫情防控免疫屏障。

目前我市正在重点区域主动开展核酸筛查,请广大市民群众积极参与核酸筛查并在检测过程中遵守秩序,为加快核酸筛查速度,请受检人员提前打开“龙江健康码”,检测过程中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

请广大市民务必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持勤洗手、常通风、戴口罩、不聚集、用公筷、分餐制,垃圾分类投放,看病网上预约,避免去通风不良或人群密集场所。进入公共场所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扫码、测温。

哈尔滨市卫健委
2022年3月13日

道外区新增3例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活动轨迹

2022年3月12日0时至24时,经市第六医院确诊并报告道外区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3例。目前在该定点医院接受隔离治疗。根据流调结果,现将其主要活动轨迹涉及场所发布如下:

2月28日,道外区风味酒店(先锋路243号)。

3月1日—3日,未外出。

3月4日,道外区地利生鲜(道口街店),367路公交车(8时许,道口街站至市二院站)。

3月5日—8日,未外出。

3月9日,出租车(黑A7X820)。

3月10日,市检察院一楼接待中心,道外区喜子盒饭(淮河路277号),阳光仓买(辽河小区32栋),太子烟酒行(红旗大街302号)。

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要求广大市民,在此期间与以上阳性感染者有过接触史或活动轨迹有交集、重合的人员,迅速做好个人防护,立即拨打社区(村屯)或属地疫情防控部门电话,不要外出,配合工作人员进行流调、核酸

采样、相应疫情防控等措施。同时请市民关注官方权威发布,进一步提高防范意识,出门佩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离、坚持分餐公筷、垃圾分类投放、看病网上预约等文明健康生活习惯。广大市民近期非必要不离哈,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从中高风险地区返哈后主动向社区(村屯)报告。凡从省内边境口岸城市和省外抵返哈人员,需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落地24小时内必须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结果未出前应当做好自我健康监测,结果为阴性的方可自由有序流动。

目前我市正在重点区域主动开展核酸筛查,请广大市民群众积极参与核酸筛查并在检测过程中遵守秩序,为加快核酸筛查速度,请受检人员提前打开“龙江健康码”,检测过程中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

哈尔滨市疾控中心
2022年3月13日